**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汽车充电站**

**建设及运维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维项目进行询价比价方式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采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维项目，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号召，践行“双碳”发展理念，方便办事群众、中心工作人员电动汽车的临时充电，拟在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8座单枪交流电7kW充电桩。供应商负责8座单枪交流电7kW充电桩的建设、管理、维护及维修，同时需通过综合调度管理方式实现对整个充电系统的远程监管并保障充电系统安全运行。

（二）预算金额：86000元（项目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充电桩建设。供应商应从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配电房低压出线柜接入电源至计量表箱，再从计量表箱出线顺着现有桥架到负二楼配电房新装设的一台配电箱，配电箱分别引出线至充电桩，项目需同时满足8台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通过低压馈线柜与充电机连接，充电设备可通过以太网、4G等多种通讯方式与管理平台连接，由管理系统综合调度管理保障充电系统安全运行，对整个充电系统实现远程监管。

2.运营维护。自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内，供应商应负责充电桩管理、维护及维修。维护及维修含人工、设备及零部件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做到，使用人员通过手机app平台缴交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用仅含按照国网电力有限公司的电价计算的实际产生电费，不得收取其他服务费，并协助采购人将所收取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费向国库缴纳。同时，供应商还应负责电力报装、设备维护、平台app开发及后续升级、运营及售后保养。

3.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维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交流充电桩 7kW | 交流充电桩技术参数表附表后 | 8 | 台 |
| 2 | 三相费控电能表计量箱 | / | 1 | 只 |
| 3 | 低压电缆终端头 | / | 22（其中50平方电缆头不少于6个，6平方电缆头不少于16套） | 个 |
| 4 | 7 kW充电桩主电缆 | 绝缘：YJV-0.6/1kV，  4芯×50mm²+1芯×25mm²（接地） | 45 | 米 |
| 5 | 低压电力电缆 | 绝缘：YJV-0.6/1kV，  3芯×6mm² | 360 | 米 |
| 6 | 配电箱 | 一进九出，壁挂式 | 1 | 个 |
| 7 | 桥架 | 100mm（宽）×50mm（高） | 40 | 米 |
| 8 | KBG 管 | / | 40 | 米 |
| 9 | 工程设计费 | 出图后，待采购人同意后施工 | 1 | 套 |
| 10 | 充电站安装调试工程辅材 | 所需辅材均由供应商提供，直至安装调试完成 | 1 | 项 |
| 11 | 运营维护 | 1. 充电桩日常维护、保养和修理（维护及维修含人工、设备及零部件费用）； 2. 对充电桩设备、缴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维护、调试工作（含人工、设备及零部件费用）； 3. 每两个充电桩配备一个水基灭火器，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 4. 每月进行巡检，保证工作安全，及时处理各种隐患； 5. 负责充电桩的监控及各项数据统计，对接费用结算； 6. 缴费软件系统需能显示电费单价、用电量、用电总价。 | 3 | 年 |

**交流充电桩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
| 交流输入 | 交流输入电压范围 (V) | 220: 15% |
| 频率范围 (H) | 45-66 |
| 交流输出 | 输出电压(V) | 220+15% |
| 输出功率(kw) | 7 |
| 最大输出电流 (A) | 32 |
| 充电枪长(m) | 3.5 |
| 设备其他信息 | 漏电保护 (mA) | 30 |
| 充电操作 | 扫码 |
| 计量计费 | 分时电费+线损 |
| 运行指示 | 电源、充电、故障 |
| 散热控制 | 自然冷却 |
| 防护等级 | IP54 |
| 通讯方式 | 4G蓝牙 |
| 尺寸(WxDxH)mm | 242x100x355 |
| 工作环境 | 工作温度（℃） | -20~50 |
| 存储温度（℃） | -40~70 |
| 平均相对湿度 | 5%~95% |

1. 供应商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及运维管理职责，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垃圾清运、消防、用水用电的规定。供应商施工期间应确保设备及施工人员安全，运维期间应加强对充电桩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充电桩的安全性，若发生相关纠纷及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3.付款时间

3.1本项目自建设部分验收合格后2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70%合同价款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70%合同价款。

3.2本项目自建设部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运维每满一年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10%合同价款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运维管理时间3年。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5.1建设验收：供应商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时，在货物和设备到货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及出厂检验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安装。

采购人在电动汽车充电站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电动汽车充电站使用性能进行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级行业相关的验收规范。采购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充电站进行验收评估，评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供应商建设的充电站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供应商应立即负责无偿整改到位，直至通过验收。

5.2运维验收：采购人在充电站建设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开始对供应商进行运维验收，验收时间节点为每一个运维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供应商运维应符合以下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确保充电设备及APP应正常使用，使用人员通过手机app平台缴交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用仅含按照国网电力有限公司的电价计算的实际产生电费，不得收取其他服务费，并协助采购人将所收取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费向国库缴纳。

6.违约责任

6.1供应商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安装要求的，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付安装超过15个自然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费用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

6.2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安装服务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重作，供应商经换货或重作后的货物及安装服务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费用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

6.3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催告供应商履行，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费用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

6.4运维期间，若充电设备或APP无法使用的，供应商应在发生故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安装超过15个自然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6.5若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日内整改，并在当日内退还2倍的金额，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另外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15日未整改或累计发现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6.6供应商未协助采购人及时上缴国库充电使用费，导致产生滞纳金的，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或者供电企业通知之日起1日内缴纳，超过15日未缴纳或累计发现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6.7供应商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日内整改，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另外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15日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6.8采购人有保护充电设备、灭火器不被人为故意破坏的义务，否则，应由采购人负责赔偿受损设备、灭火器。

6.9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安装的充电站，或因供应商提供的充电站运维服务，导致采购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专利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则相应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后，可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6.10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采购人均有权自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6.11采购人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6.12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7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6.13建设及运维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五）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报价而发生货物制造、运输、保险、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除该费用以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2.2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报价人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等。

三、比价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1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前有效的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且比价期间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报价人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合同包采用最低价询比价方法和标准：经询比价小组评审，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不具合理性作无效报价处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询比价小组由5人组成。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根据贵方为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提交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比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3、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报价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人代表为我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信用记录无任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问题等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报价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部分**

报价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维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
| 1 | 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维项目 | 符合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前提下的报价 |
| 报价 | | 大写：人民币（￥：元）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致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现附上：单位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